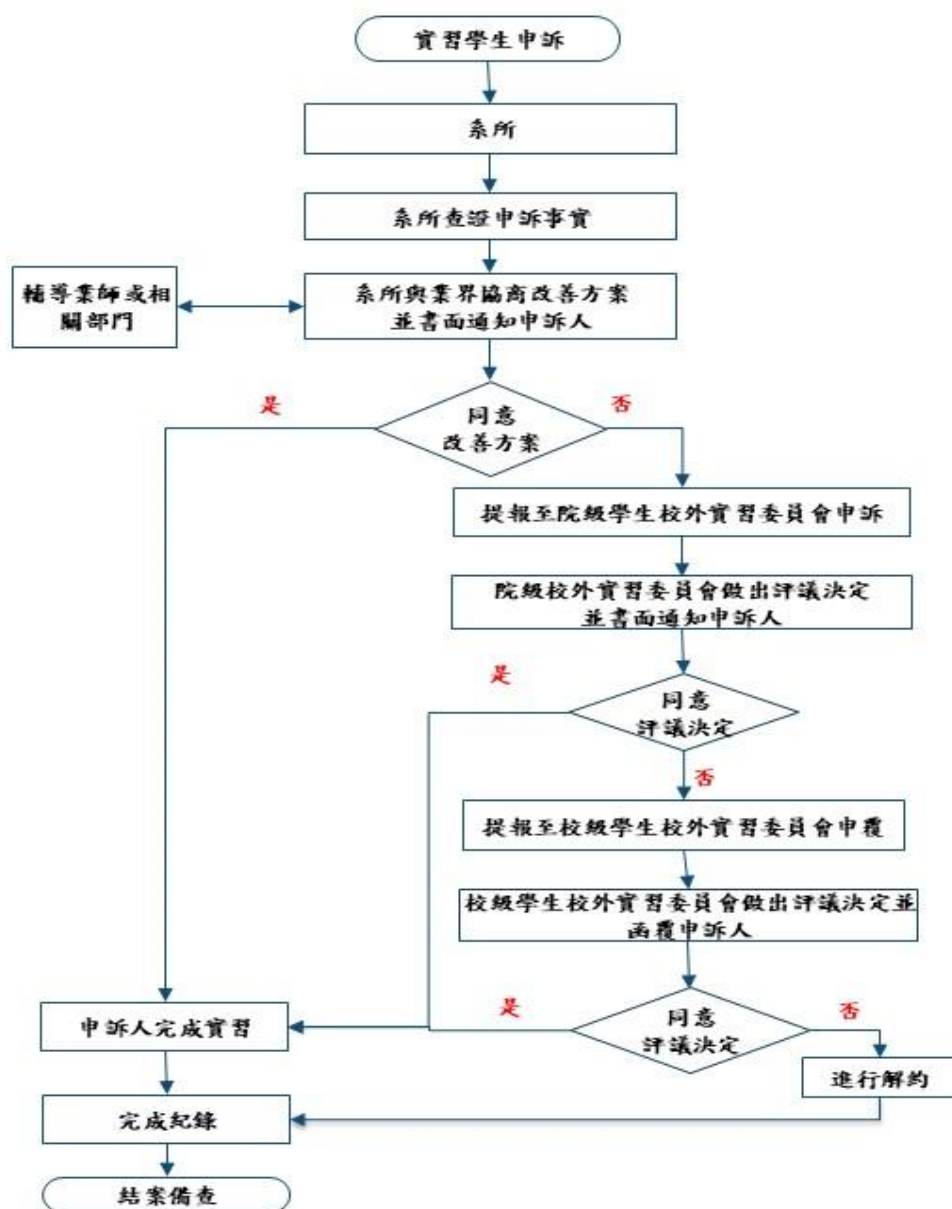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申訴及爭議處理要點

113年12月1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職涯發展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供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發生爭議之協助及申訴管道，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第七條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申訴及爭議處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學生如與實習機構產生爭議，應向實習指導教師即時反映，由院、系、所或學位學程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改善方案。學生如不同意改善方案，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訴。學生如與院、系、所或學位學程產生爭議，非適用本要點，得依本校「學生申訴處理辦法」提出申訴。
- 三、提出申訴之實習學生(以下簡稱申訴人)須填妥「校外實習學生申訴案件申請表」向法院級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提出申訴。院級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於收到申訴申請後，應召開會議討論，得視需要邀請律師、實習機構等相關人員與會，並將評議決定以書面回覆申訴人。
- 四、申訴人如不服院級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之評議決定，得填妥「校外實習學生申覆案件申請表」向校級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提出申覆。校級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於收到申覆申請後，應召開會議討論，得視需要邀請律師、實習機構等相關人員與會，並將評議決定以書面回覆申訴人。
- 五、本校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針對申訴案件會議之申訴人基本資料、申訴內容、委員個別意見、會議紀錄、評議決定等相關資料，均應予保密。申覆案件亦同。
- 六、本校院、系、所或學位學程應透過實習前說明會等方式，於學生實習前充分告知實習相關規範、權利、義務、申訴管道等內容，以保障學生實習權益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校學生職涯發展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申訴及爭議處理流程



註：參考教育部「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參考手冊」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申訴案件申請表

申訴人基本資料			
學院		系所	
姓名		學號	
實習課程		指導教師	
連絡電話		電子郵件	
實習期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實習機構資訊			
實習機構			
輔導業師		聯絡電話	
實習地點			
申訴內容 (請以條列方式，說明日期、時間以及事件經過、處理情形等)			
申訴日期	年 月 日		
實習學生簽名	本申訴表所敘明內容屬實，本人已知悉本校申訴及爭議處理流程及方式。		

依本校「校外實習申訴及爭議處理流程」辦理，須先經系所與實習機構協調改善方案，如不同意改善方案，始得填妥本表，向院級「校外實習委員會」提出申訴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申訴案件處理紀錄表

申訴人基本資料			
學院		系所	
姓名		學號	
實習課程		指導教師	
連絡電話		電子郵件	
實習期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實習機構資訊			
實習機構			
輔導業師		聯絡電話	
實習地點			
處理情形			
申訴內容			
評議決定			
處理結果	☐ 續留原實習機構 ☐ 轉換新實習機構 ☐ 終止實習 ☐ 其他		
承辦人簽章		填表日期	
系所主管簽章		填表日期	
院長簽章		填表日期	

院系所請留存院級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會議紀錄備查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申覆案件申請表

申覆人基本資料			
學院		系所	
姓名		學號	
實習課程		指導教師	
連絡電話		電子郵件	
實習期間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
實習機構資訊			
實習機構			
輔導業師		聯絡電話	
實習地點			
申覆原由			
院級「校外實習委員會」 評議決定	申覆理由及說明		
申覆日期	年 月 日		
實習學生簽名	本申訴表所敘明內容屬實，本人已知悉本校申訴及爭議處理流程及方式。		

依本校「校外實習申訴及爭議處理流程」辦理，須先經院級「校外實習委員會」提出申訴，如不服院級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之評議決定，始得填妥本表，向校級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提出申覆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申覆案件處理紀錄表

申覆人基本資料			
學院		系所	
姓名		學號	
實習課程		指導教師	
連絡電話		電子郵件	
實習期間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
實習機構資訊			
實習機構			
輔導業師		聯絡電話	
實習地點			
處理情形			
申覆內容			
評議決定			
處理結果	☐ 續留原實習機構 ☐ 轉換新實習機構 ☐ 終止實習 ☐ 其他		
承辦人簽章		填表日期	
系所主管簽章		填表日期	
院長簽章		填表日期	

院系所及職涯發展中心請留存校級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會議紀錄。